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R22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R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九江瑞昌经济开发区码头工业城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南厂区内（位于长江岸线 1 公里以外），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6'48"；北纬 29°49'50.4"，为扩建性质。项目占地面积 4028m²，新建 R22 生产装置、中间罐区、冷冻站，其余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等依托有机氟化工系列产品项目。

本项目以三氟甲烷、氟化氢等为原料生产 R22，建成后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2 万吨 R22 产品，用于有机氟项目四氟乙烯装置原料消耗需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R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2 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R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9]37 号）给予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环保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和厂区绿化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R22 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碱洗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R22 残液槽废液（进焚烧炉焚烧）、焚烧炉废气处理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处理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输排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有机氟化工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氯化钙调节+氯化钙反应+絮凝沉淀）处理，经处理的废水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氟仿储槽尾气冷凝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进入 HCl 吸收装置的气体采用降膜吸收器用水吸收 HCl 后，其他有机混合物进焚烧炉焚烧，焚烧炉尾气处理工艺为“经过余热锅炉+急冷塔+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66m 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水氟化氢在管道运输工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通过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管理，严格控制装置动、静密封点泄漏率。优化生产操作，减少物料的无组织散逸，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三）噪声

高噪声源采取室内安装、做隔声门窗，机泵等的安装基础加装防震垫，安装衬套和保护套，高噪声源不布设在厂区边界。公司在厂区内及厂界周围设置了绿化隔离带，在高噪声源工作的员工进行必要的防护，佩带隔音耳塞、避免长时间操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残液、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氟化残液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废催化剂水解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回用至氟化氢项目综合利用，其他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库依托氟化工项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450m²，该危险废物库房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罐区、生产区域、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间等场所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处理，在厂区设置了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变化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由公司安环部统一归档，企业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比较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较完善；项目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建设了各类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后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三氯甲烷监测结果均满足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外排生活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满足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氟仿储槽废气三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焚烧炉尾气外排口氟化氢、氯化氢、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烟气黑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6/1101.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二级标准要求。三氯甲烷、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

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控井地下水pH值、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氟化物和三氯甲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朱湖村和柯家咀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氟化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中参考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孙海峰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8979256186	321282*****3232	孙海峰
王郡珩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18779260092	220282*****3518	王郡珩
葛海有	中国化学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3989593695	420601*****1215	葛海有
罗教生	江西省固废管理中心	13907915310	110708*****5418	罗教生
帅俊松	江西省南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70601068	360102*****431X	帅俊松
朱大庆	江西省环科院	13507915785	310112*****009X	朱大庆
贺武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70295342	360102*****5310	贺武
陶师学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79103699	360111*****3014	陶师学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